



#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宣導說明會


委託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93年9月



本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使用之評鑑方法受有限制，評鑑結果僅供參考，不宜過度仰賴，使用者必須自行衡量資訊的價值。證基會不為使用者的投資決策及結果擔負任何責任。



# 報告內容

- 🔑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簡介及推動情形
- 🔑 評鑑指標說明(第二屆新增指標)
- 🔑 資訊揭露評鑑常見問題
- 🔑 國內外相關揭露範例介紹
- 🔑 Q&A



#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簡介

- 👁 評鑑宗旨
- 👁 評鑑對象
- 👁 評鑑期間
- 👁 受評資訊範圍
- 👁 評鑑指標
- 👁 評鑑方法
- 👁 評鑑性質及限制
- 👁 初步評鑑得分查詢及意見反應
- 👁 評鑑之計分方式
- 👁 評鑑結果之公布



# 評鑑宗旨

- ❁ 訂定配合本國市場需求之評鑑指標以協助企業提升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並利與國際接軌。
- ❁ 提升企業透明度可以增加企業價值，降低企業籌資成本。
- ❁ 作為投資人決策之參考，使投資人權益獲得較好之保障。
- ❁ 供市場管理者參考，促進市場的健全發展。



# 評鑑對象

- 受評公司包括全體上市櫃公司（不含管理股票、二類股票及興櫃股票）
- 不列入評鑑之例外：
  - 評鑑資料分析期間內掛牌未滿一年之公司(故93年1月1日之後掛牌者不列入第二屆評鑑)
  - 評鑑期間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有下列事項者：
    - 變更交易方法
    - 停止買賣
    - 終止上市櫃
    - 負責人(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因誠信問題被起訴(若為特許行業，另包括負責人受主管機關解職處分)
- 第一屆評鑑，受評上市公司計有611家；受評上櫃公司計有308家

# 評鑑期間

- ❶ 原則上，一年辦理一次評鑑。並以受評公司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布資訊為評鑑資料的蒐集分析基礎
- ❷ 本（第二）屆評鑑資料包括92年的年報、92年年度財務報告、93年第一季財報、93年半年度財報、93年第三季財報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布的各項定期和不定期資訊。
- ❸ 自93年5月起發放第二屆評鑑系統說明手冊，並開始蒐集資料進行第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 受評資訊範圍

- ❶ 以上市櫃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的資訊為主，不包括報章雜誌等媒體之報導，但上市櫃公司針對媒體報導所作的澄清性揭露(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為限)及公司網站所揭露之資訊亦列入

# 運作架構

## 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

- 由台大會計系杜榮瑞教授等7位學者及業界專家組成評鑑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評鑑指標、權數及運作方式之討論訂定；出席評鑑系統公聽會；評鑑結果之覆核

## 資訊揭露評鑑工作小組

- 由證基會內部研究員、資訊及行政人員組成「資訊揭露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資訊揭露評鑑之所有幕僚及行政作業



# 評鑑指標


- ❶ 參考國外相關指標設計，並考量國內市場實際需求與相關法規要求
- ❷ 為減少人為判斷之主觀性，採“是或否”問項之設計，初期共發展5大類81項指標，考量第一屆為試辦期，實際僅採行62項評鑑指標
- ❸ 因應法規變動及參採各界意見，第二屆指標調整為85項
- ❹ 第三屆暫訂為88項，惟各項指標仍會持續接受各界的反應而有所調整、新增或刪除

# 評鑑指標

- ❶ 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指標1至11項)
- ❷ 資訊揭露時效性(指標12至27項)
- ❸ 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指標28至31項)
- ❹ 年報之資訊揭露(指標32至指標77項)
- ❺ 企業網站之資訊揭露(指標78至指標88項)
- ❻ 所有評鑑指標請詳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http://www.sfi.org.tw>)



# 評鑑方法

- ❶ 本系統的評鑑指標並不以現行法規所規定之強制性揭露為限，企業在法規要求之外所增加的自願性揭露亦是本系統之評鑑重點
  - ❷ 依據前述評鑑指標，評鑑人員將採取內部訂定之資料蒐集、分析程序進行評鑑
  - ❸ 為使評鑑工作系統化，並藉由評鑑輔助資訊系統之輔助，以增進資訊揭露評鑑之客觀合理
- 



# 評鑑的性質及限制

- ❶ 本系統以所建立的評鑑方法與評鑑指標為依據，善盡相當之注意確認各評鑑指標之存在性。惟受限於權限，本系統參考國際慣例，未驗證各評鑑指標內容之正確性，亦未偵測上市櫃公司之虛偽不實與詐欺等行為
- ❷ 本系統之評鑑結果僅供參考，不宜過度仰賴，使用者必須自行評量資訊的價值。本系統不為使用者的投資決策及結果擔負任何責任



# 初步評鑑得分查詢及意見反應

- 為避免在評鑑過程中，因資料蒐集不完整導致評鑑結果誤差，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並開放受評上市（櫃）公司於初步評鑑結果產生後上網查詢初步評鑑得分，公司可針對疑義部分，檢附證明文件向工作小組反應不同意見，並由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決定是否修正得分
- 第一屆，高達97%以上之受評公司均已上網(需先登錄並修改密碼)查詢成績，並有253家公司來函反應不同意見，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於93.3~93.4召開5次覆評會議討論各公司之疑義，93.5逐一函覆前述反應意見之公司
- 第二屆，亦規劃開放受評公司上網查詢初步結果，為第二期二週，證基會事先會發函各受評公司告知查詢密碼及相關配合事項

# 評鑑之計分方式

- ❶ 每個指標均為一分，評鑑為”是”者得一分，為”否”者得零分，若有不適用情形者則該指標註記為”不適用”，並不會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 ❷ 依前述計分原則計算出每個受評公司之原始總分，原始總分經由下列公式轉換為相對得分，最後依相對得分排序

相對得分=(原始總分/適用指標總項目)\*100

適用指標總項目=該屆總採行指標項目-個別公司不適用項目

# 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 原則上，每年五月初公布評鑑結果，區分為「上市公司」、「上櫃公司」兩組分別公布評鑑結果，各組各再分三級，分級之標準及公布比例由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決定。第一屆評鑑公布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列為資訊揭露較透明公司(不分名次以公司代號排序)。第二屆評鑑的分級標準及公布比例將由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視實際結果再行決定。

第一屆由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九十二年三月大幅修訂，但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以及銀行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當時並未一併修訂，使金融業整體成績受到影響，因此另增列金融機構排名。

- 所有名單均經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布。評鑑結果除於本會網站資訊揭露評鑑專區公布外，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聯結，便利投資大眾免費查閱。

#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推動情形

- 91.7台灣證交所及證券櫃買中心計畫建立資訊揭露評鑑制度
- 91.7~91.10證基會蒐集國外相關評鑑資料
- 91.10成立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
- 91.11邀集外資、投信、四大基金開會以瞭解資訊需求者之實際需要
- 91.10~92.4評鑑委員會陸續召開十次諮詢委員會擬訂評鑑指標
- 92.2召開草案公聽會
- 92.4~92.5於北、中、南召開三場宣導說明會，並函寄評鑑說明手冊
- 92.5~93.1蒐資評鑑所需各項資料，並加以建檔，及計算初步評鑑得分
- 93.2.1~93.2.15開放受評公司上網查詢初步評鑑得分
- 93.2.16~93.2.29接受受評公司初評得分疑義反應
- 93.3~93.4共計召開五次覆評會議，討論各疑義事項
- 93.5第一屆評鑑結果產生並公布資訊揭露較透明公司
- 93.5開始第二屆評鑑資料蒐集，目前正進行年報項目之初評及網站項目之點選





# 評鑑指標說明(第二屆新增指標)

## ❶ 第二屆與第一屆評鑑指標之差異

- ❶ 實際新增八項指標、刪除一項指標、修正五項指標、二項指標之適用時程延後
- ❶ 第一屆已預告，第二屆實際採行指標計十六項



# 實際新增八項指標

- 11. 公司遇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投資人提供訊息有足以影響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時，是否依相關規定揭露澄清性資訊而未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函要求改進？
- 14.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重要子公司之營業額、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及公司與重要子公司間互為銷售金額及比率？
- 17.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
- 18.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 6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監、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7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考慮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 7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考慮配發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 8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組織架構、並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及權責？



# 資訊揭露評鑑常見問題

- ❖ 不同產業及規模為何適用同一套評鑑指標？
- ❖ 部分評鑑指標為何超越現行法規要求？
- ❖ 評鑑結果之揭露對公司有何影響？
- ❖ 評鑑指標所要求揭露之項目，公司並無此情形，是否會造成評分不公？
- ❖ 何謂指標52所謂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比率？



# 資訊揭露評鑑常見問題(續)

## 符合指標要求，為何未得分？

- ❶ 未詳讀指標說明，與指標說明之得分要件不符，例指標78、79
- ❷ 評鑑指標有二項要求項目，僅符合其中一項，例指標37、56
- ❸ 對法規之認知與市場管理者有異，例指標15、63
- ❹ 形式完整但內容揭露不完整，例指標62、66、68、69、70、72、75、76
- ❺ 期限內申報但於期限後再行更正；最後一天申報，但遭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退回，公司未及時處理，造成爭議，例與資訊揭露時效性有關指標(12-27)
- ❻ 揭露議題敏感或具機密性揭露有所保留，例指標49、66
- ❼ 未注意公司網站的可連結性，例企業網站揭露有關指標(78-88)
- ❽ 屬自願性揭露指標，國內揭露實務普遍不佳，例指標38、61
- ❾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或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附註或附表未於年報中表達，例指標44
- ❿ 有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卻未說明未能編製合併報表之原因，例指標44、28
- ⓫ 強制性揭露項目，有適用性問題，卻未能標示“無”或加以說明，例指標44、45、46、54

# 國內外相關揭露範例介紹

- ❶ 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專區蒐集若干國內外企業之揭露範例供參
- ❷ 本屆進行中之參考範例

<http://www.sfi.org.tw/EDIS/pointer.asp>

## 7.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比率

XX產品在效能(Performace)方面素享盛名，為市場及同業高度肯定，同時XX也專注於耐用性(Durability)之提昇，因此在高品質的原材料選用，以及對產品進行完整的測試，均在確保使用者能得到最佳的使用經驗。自2003年起，XX就已經開始以創造市場上最穩定耐用產品之目標而進行努力。經過零件使用、測試及製造過程的改變，XX在產品品質、可靠度、穩定性及專業技術方面在業界均堪居領導地位。

從下表顯示，XX產品的累積維修率(不含NFF)為2.98%，優於同業水準。

RMA 維修彙整報表(2003年開始出貨機種)

系列	機種	總出貨數	送修數	TEST OK (NFF)	DATA LOSE	維修數	累積 維修率	累積維修率 (不含NFF)
VA10	VA10	31,338	454	59	34	361	1.45%	1.26%
KV7	KV7	31,338	484	125	59	300	1.54%	1.15%
VI7	VI7	31,338	91	17	3	71	0.29%	0.24%
NF7	NF7-S	153,802	6,966	1,319	1,335	4,312	4.53%	3.67%
	NF7	117,151	4,394	592	1,069	2,733	3.75%	3.25%
	NF7-SL	10,552	176	42	34	100	1.67%	1.27%
	NF7-M	28,690	959	133	189	637	3.34%	2.88%
IS7	IS7	38,267	929	133	83	713	2.43%	2.08%
	IS7-G	4,303	20	4	-	16	0.46%	0.37%
	IS7-M	4,115	8	1	1	6	0.19%	0.17%
	IS7-E	82,143	2,202	142	199	1,861	2.68%	2.51%
IC7	IC7	37,184	1,126	154	82	890	3.03%	2.61%
	IC7-G	26,856	1,116	113	106	897	4.16%	3.73%
	IC7-MAX3	21,536	185	24	2	159	0.86%	0.75%
BH7	BH7	52,999	4,095	398	158	3,539	7.73%	6.98%
BH71	BH71	8,289	319	14	4	301	3.85%	3.68%
總計		679,901	23,524	3,270	3,358	16,896	3.46%	2.98%

註:1. 累積維修率(不含NFF)業界大都為5%~8%，NFF: No Fault Found.

註:2. 此份報表為針對出貨較大的機種來分析

陞技從end-user的角度出發，創造出全新標語Advanced Durability。這代表著一個主機板製造商所要給予消費者最大的承諾與保證。陞技要在品質、可靠度及穩定性各方面皆創造最高標準，以提供使用者長時間、零缺點的耐用產品。所有的陞技主機板都必須經過Advanced Durability的嚴格測試與認可，這是陞技對耐用性的堅持。

## 九、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一)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 1. 目的：

為能適時反應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確保應收帳款之評價，特別訂定本辦法。

#### 2. 提列依據：

參酌過去本公司逾齡應收帳款逾額中實際發生壞帳之比率，及給客戶授信期間內實際發生壞帳之比率，以估計應有之「備抵呆帳」餘額；但若合理保證帳款之收回(客戶提供擔保品、期後收回…)則不在此限。

#### 3. 認列方式及提列程序：

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將應收款項依時間長短分為逾期0-30天、31-60天、61-90天、91-120天、121-150天、151天以上等六期分別依3%、5%、10%、30%、50%、100%等六種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對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予提列，其他關係人減半提列，此外子公司應針對其客戶帳款逾期收回之情況，參考本辦法提列呆帳。

非屬營業範圍所發生之應收款項：不適用上開提列條件，原則上依下列比率予以提列，逾期60-120天、121-180天、181-240天、241-300天、301-360天、361天以上等六期分別依10%、20%、30%、40%、50%、100%等六種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財務部門估算壞帳發生率，評估應有之「備抵呆帳」金額，如實際發生呆帳則沖銷「備抵呆帳」科目。

4. 本政策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5. 本政策如修改需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 Q&A

